北京自贸试验区内食品生产许可

告知承诺工作规范（试行）起草说明

一、该《工作规范》的制定背景：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任务要求，在自贸试验区内对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制，为落实该项任务，我局制定了该工作规范。

二、适用范围：

（一）自贸试验区所在区域为：朝阳区、海淀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通州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部分区域，上述行政区域内的自贸试验区范围，按自贸试验区四至范围确定。

（二）许可机关：北京市自贸试验区所在区域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经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受理低风险食品类别生产许可告知承诺申请。

（三）告知承诺流程和一般流程同时并行，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意愿进行选择。

企业如需了解自身是否属于自贸试验区，可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科或经开区行政审批局电话咨询。

三、告知承诺流程适用的食品类别：

食品生产许可的告知承诺流程适用于粮食加工品、调味品（味精）、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五个低风险食品类别的生产许可新办、变更、延续和注销。

四、告知承诺流程与一般流程的区别：

（一**）流程不同**：告知承诺流程是“先获证，后检查”，一般流程是“先核查，后获证”

（二）**材料不同**：告知承诺流程需要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材料时，一并提交承诺书，一般流程不需要。

（三）**时限不同**：告知承诺流程的许可时限是0.5个工作日，一般流程的许可时限是8个工作日。

（四）**申请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同**：通过告知承诺流程发证后，许可机关将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督检查，如发现虚假承诺等情形，将撤销许可，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将通过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内不得再次提出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作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将被认定为无证生产而受到处罚。通过一系列失信惩戒手段，促使企业守法依规、守诺诚信，提升管理水平。

通过一般流程获证后，3个月内组织监督检查，检查结论不引发撤销许可等信用惩戒手段。

五、“虚假承诺”的情形：

（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不适用于所申请食品类别，或明显不满足该类别的生产要求的；

（二）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实际情况与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且不符合其申请的产品类别所要求的生产条件的；

（三）依据《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进行评价，有零分项或得分率低于90%（不含）的。

六、承诺书获取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首都之窗”网站——部门服务——市场监管局——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在标识为（自贸试验区内告知承诺）的事项下，查看“申请材料”，下载告知承诺书范本。